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原”）设立时间为2010年5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555817495Q，法定代表人：刘海，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整。

基于战略发展考虑，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财审2025S00014号）所对应的净资产数值为基准，协商以105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盐城中原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橙群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橙群”）。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总资产为562,711,936.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8,715,412.4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盐城中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804,553.72元，净资产为8,771,294.60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1.56%、净资产的2.75%。

经核实，中原物流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出售其他子公司的情形，盐城中原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故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2025年1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橙群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 272 号解放路农贸市场一楼 23 号门市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 272 号解放路农贸市场一楼 23 号门市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袁成群

控股股东：江苏橙群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优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56 号 1 幢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盐城中原的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对盐城中原的认缴出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0014 号）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盐城中原经审计的 8,804,553.72 元，净资产为 8,771,294.6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盐城中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战略发展考虑，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对应的净资产数值为基准，协商以 1050.00 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橙群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中喜财审 2025S00014 号《审计报告》。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